

平顺县农业农村局 平顺县财政局 文件

平农〔2024〕217号

平顺县农业农村局 平顺县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面积核实和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认真贯彻落实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进一步提高政策效能，调动广大农民生产积极性，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4〕132 号）文件要求，为做好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和资金发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范围

原则上为种地农民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拥有承包权的耕地。

以下情形不在补贴范围：

- 1、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
- 2、国家已颁发林权证的林地和已享受退耕还林（草）补贴的土地。
- 3、成片耕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如，工业化作物栽培的连栋温室，水产养殖池塘、工厂化养殖池、育种育苗场所、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用地和环保设施用地；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从事粮食生产的配套设施用地。如，晾晒场，粮食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用地。
- 4、非农业征（占）用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
- 5、常年抛（撂）荒的耕地。
- 6、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二、补贴对象

- 1、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以家庭承包农户（以下简称农户）为单位，以确权颁证耕地面积，作为

农户补贴的依据。

2、对应确权但因各种原因未能确权的耕地，不在此次补贴范围之列。在确权颁证之后，纳入下一年度补贴。

3、农户之间土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或土地经营权流转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于农业生产的、应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原则上以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户作为补贴对象，如由经营者领取补贴资金，土地流转协议（合同）必须先报村委会、乡（镇）政府查验备案并连同流转方享受补贴面积一并进行公示。未签订土地流转协议的，补贴资金仍由耕地承包权人获得。

4、对国有农场和良种场已确权的耕地，承包到农场职工的（含农场职工外的组织和个人），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承包者；以前没有签订耕地承包协议的，必须补签耕地承包协议。属于农场经营耕种的耕地，报经所在县农业部门审核批准后，补贴资金归农场享有。

三、补贴标准

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标准为每亩补助 67 元。

四、工作程序

在 2024 年补贴发放数据的基础上，对确权土地面积（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底）、2024 年农作物实际种植面积、“六不补”面积、农户信息等基础数据进行更新，并予以公示，

公示确认后的补贴数据作为补贴发放的最终依据，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根据最终确认的补贴明细对 2025 年的补贴资金予以清算下达。

(1) 乡镇主管部门通过平台打印“XX 乡镇 XX 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登记表”并分发至各村。

(2) 各村根据 2024 年确权面积和农户信息变化情况(包括农户姓名、身份证号码、确权确地面积以及扣除面积、申报补贴面积等信息)将需要修改的内容提交乡镇主管部门进行修改，乡镇主管部门修改后形成“XX 乡镇 XX 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公示表”(一式三份，一份村留存，一份乡镇留存，一份上交县农业农村局)，并打印分发各村，经农户签字认可后，由村委主任及承办人签名盖章加盖村委会公章，在村务公开栏内张榜公示不少于 7 天并拍照留存。

(3) 各村将“XX 乡镇 XX 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公示表”公示完成后报送至乡镇主管部门，由乡(镇)主管部门核实确认后，打印乡镇汇总表(一式两份，一份乡镇留存，一份上交县农业农村局)，由乡(镇)长签字、加盖乡镇政府公章，统一汇总上报到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后，上报县人民政府审定。

(4) 县农业农村局将所有乡镇提交的补贴明细审核完成后，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将所有县的补贴明细审核完成后上报至省农业农村厅。

(5) 省农业农村厅对全省的补贴明细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完成后的补贴明细形成资金使用计划提交至省财政厅。

(6) 省财政厅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提交的补贴明细分级汇总生成指标文件，并将指标下发至各市、县（市、区）财政局。

(7) 由省财政厅下发资金到县财政局，县政府审定通过后，作为财政部门发放补贴资金的依据。县（市、区）财政局收到指标文件后，由县（市、区）财政局办理支付手续，通过系统将发放明细提交代理银行进行打款；代理银行根据《关于印发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平财字〔2020〕10号）文件精神，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服务平台发放到农民手中。

(8) 县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跟踪银行的发放情况、督促银行尽快反馈发放结果并录入平台，及时处理遗留问题，按照规定进行结果公布。

五、发放时限

为进一步发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导向作用，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将于3月底前完成。请各乡镇和行政村尽快开展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修正工作。2月20日前以行政村为单位对农户补贴面积等信息予以公示；2月28日前各乡镇完成审核上报工作；3月5日前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完成公示修正后的“XX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

据汇总表”，同时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局；3月10日前逐级上报至省农业农村厅；3月15日前省农业农村厅对全省的补贴明细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完成后的补贴明细形成资金使用计划提交至省财政厅；3月20日前省级财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门审核上报的平台数据对补贴资金予以清算下达，并将指标下发至各市、县财政局；3月25日前县财政局办理支付手续，通过系统将发放明细提交代理银行；3月28日前代发银行完成发放；3月31日前县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跟踪银行的发放情况、督促银行尽快反馈发放结果并录入平台，及时处理遗留问题，按照规定进行结果公布。

对因数据上报不及时造成补贴资金未能按时兑付的，由各乡镇（镇）承担主体责任。对首次发放不到位的农户，由县及时审核和指导所辖乡镇和行政村按照农户信息变化情况自行启动二次补发程序。不得在已公示上报平台的数据中增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

六、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县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要统一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按照直达资金有关要求严格管理。乡（镇）村两级要对当地农户的确权面积、申报面积及农户信息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平台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将申报面积与土地确权数据进行核对并签注意见。县农业农村局及各乡镇（镇）要确定一名领导分

管、专人负责，要对乡镇、村级负责面积核实的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切实做好耕地地力补贴资金申报工作。县财政部门将按照农业农村部门确认的补贴数据通过“一卡通”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中。

2、严格程序。各乡（镇）一定要严格执行补贴发放程序，落实补贴公示制度，统一采用平台生成的“XX 乡镇 XX 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公示表”打印分发各村进行签字、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杜绝虚报冒领补贴资金等违规现象发生。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有关规定，对补贴面积核实范围，既不能随意扩大，也不能人为压低，要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原则，扎扎实实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工作，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打下良好基础。

3、搞好自查。为切实做好面积核实工作，各乡镇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对本区域范围内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自查自纠，自查内容包括政策宣传是否到位，面积核实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虚报、瞒报、漏报等弄虚作假行为，乡（镇）、村档案资料是否健全，以及领导重视程度和存在问题、建议等。自查结束后，各乡（镇）要将自查情况建立档案；并写出书面报告，于 4 月 30 日前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4、严肃纪律。要严格按农民确权面积进行核实，严格

执行规定的核实程序，把好以村为单位核实清册、张榜公示等关键环节，真正把面积核实工作做实做细。要明确县级单位、乡（镇）、村在耕地地力保护面积核实工作中的责任，坚持谁主管、谁签字、谁负责，对虚报漏报面积、扩大补贴范围、降低补贴标准、扣压补贴资金、违反核实程序等行为，一经查实，要严肃处理，扣回虚报冒领资金，对当事人移交当地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者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已设立和公布监督电话，受理咨询和解答举报事项。

县 财 政 局 举报电话：0355—8899190

县农业农村局举报电话：0355--7731388

附件：承诺书



附件

承 诺 书

为认真贯彻落实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根据省、市、县相关文件精神，本人将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如下履职承诺，请县委县政府、乡党委乡政府和全体群众监督。

一、严格补贴范围。认真按照文件规定执行。以确权颁证耕地面积为依据和“六不补”补贴范围严格执行，确保所核定的确权补贴面积准确无误，不多报、不瞒报。

二、严审补贴对象。以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户为基础，对发生土地经营权流转的，要完善流转手续并明确补贴资金受益人。经公示7日后无异议，报村委会，乡政府查验备案。

三、严把补贴程序。认真组织本村农户据实填写《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登记表》，经过农户签字认可并张榜公示7天，无异议后上报乡（镇）政府。

四、严守监管责任。严格履行本辖区确权耕地用途的监管责任，及时制止用途改变行为、上报相关情况，并作出调整。

五、本人严格遵守以上承诺，保证上报数据信息准确。若有违规，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责任。

_____村委会

（公章）

村委会负责人签字：
